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26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关[]，男，1967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陈集乡塘赵村小关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夏[]，男，198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陈集镇前后张村高夏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关[]与被执行人夏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2)皖0122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(拍卖)被执行人夏[]名下所有的位于肥东县经开区金阳路与荷花路交口锦源春天8幢101室【产权证号：肥东10061732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礼金
审 判 员 管国民
审 判 员 崔 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茹一涛